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8
七、財務報表附註	9~54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9
(五)關係人交易	40~42
(六)質押之資產	42~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6931013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廿七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91,102 仟元及 403,387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46,021 仟元及 40,703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17,904	48	\$ 686,464	41	21xx	流動負債		\$ 312,312	16	\$ 378,196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53,776	13	155,487	9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13,996	1	88,83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十三	87,421	5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	—	66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16,757	1	46,747	3	2120	應付票據		45,015	2	55,803	3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4,771	1	16,437	1	2140	應付帳款		86,733	5	71,451	5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396,320	21	315,672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9,508	—	1,52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七、二十	8,811	—	2,885	—	2170	應付費用		77,192	4	59,97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4,474	—	2,13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	383	—	40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三、二十	1,049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509	—	17,152	1
120x	存 貨	二、八	118,074	6	114,168	7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二、十三	—	—	16,856	1
1260	預付款項		1,688	—	1,72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69,155	4	60,91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14,763	1	3,4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21	—	4,613	—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	—	27,802	2	24xx	長期負債		267,898	14	147,973	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1,102	20	403,387	2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三	142,823	7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391,102	20	403,387	24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125,075	7	147,973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	—	—	—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廿一	530,581	28	542,451	3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	10,367	1	—	—
1501	土 地		121,050	7	121,050	7	28xx	其他負債		21,313	1	19,017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20,213	1	17,21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2,607	14	270,942	17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0	—	1,800	—
1531	機器設備		633,307	33	629,520	38	2xxx	負債總計		611,890	32	545,186	33
1551	運輸設備		1,710	—	1,899	—	3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159	—	5,290	—	31xx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33,453	7	130,198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81	1,437,108	8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03,942	63	1,158,899	70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673,927)	(35)	(621,448)	(37)	3211	普通股溢價		—	—	30,829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	—	5,00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62	—	—	—
17xx	無形資產		378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七	21,270	1	17,201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78	—	—	—	3272	認 股 權	二、十三	5,855	—	4,159	—
18xx	其他資產		79,406	4	33,751	2	3282	失效認股權	二、十七	1,95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一	4,827	—	12,408	1	33xx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二	—	—	3,794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1,626)	(16)	(408,135)	(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6,915	—	17,54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一	67,664	4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十	22,720	1	42,53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4,465)	—	(1,69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六	(1,409)	—	(1,13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6,289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7,481	68	1,120,867	67
	資 產 總 計		\$ 1,919,371	100	\$ 1,666,05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19,371	100	\$ 1,666,0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二十	\$ 870,454	103	\$ 761,06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8,541)	(1)	(6,26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8,677)	(2)	(17,859)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43,236	100	736,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	(665,518)	(79)	(631,279)	(86)
5910	營業毛利		177,718	21	105,667	14
6000	營業費用		(66,013)	(8)	(55,785)	(7)
6100	推銷費用		(33,908)	(4)	(24,38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56)	(4)	(28,4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9)	—	(2,936)	—
6900	營業淨利		111,705	13	49,882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58	1	38,460	5
7110	利息收入		766	—	1,106	—
7122	股利收入		136	—	1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	2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9,939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4,627	2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	—	9,2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181	—	—	—
7480	什項收入		577	—	13,08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782)	(7)	(48,998)	(7)
7510	利息費用		(6,323)	(1)	(5,6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46,021)	(5)	(40,703)	(6)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13,35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	—	(1,536)	—
7880	什項支出		(2,087)	—	(1,087)	—
7900	稅前淨利		55,581	7	39,34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八	892	—	(3,462)	—
9600	本期淨利		\$ 56,473	7	\$ 35,882	5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6	\$ 0.27	\$ 0.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33	\$ 0.33	\$ 0.27	\$ 0.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56,473	\$ 35,8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000	46,376
各項攤提	429	2,2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5	6,0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796	149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9,50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93	8,861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6,021	40,7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	(291)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939)	2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1)	1,53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241	5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013)	(376)
應收票據	4,397	18,240
應收帳款	(110,438)	(58,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6)	16,225
其他應收款	(1,045)	1,049
存 貨	(2,868)	10,686
預付款項	(1,179)	(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9)	3,462
應付票據	(3,752)	(25,044)
應付帳款	6,118	7,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6	(3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13	(23,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	141
其他流動負債	62	1,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	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2,116)	\$ 83,478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634	\$ (5,10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	40,0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079)	(10,1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9,58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731)	(7,8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50	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81	(260)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	(353)	(2,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478)	15,1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70,764)	(26,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	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175
長期借款償還	(24,514)	(17,37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9,5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872	(41,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22)	5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98	98,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776	\$ 155,4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63	\$ 5,2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	\$ 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9,155	\$ 60,9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20 人及 4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三)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五)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100 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	\$ 292	\$ 67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44	315
活期存款	154,818	126,888
外幣存款	83,474	27,607
定期存款	14,648	—
合計	\$ 253,776	\$ 155,48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87,000	\$ —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7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1	—
合 計	<u>\$ 87,421</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64</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81仟元及(1,536)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債券基金	\$ 17,041	\$ 44,629
上市櫃股票	1,318	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2)	(1,197)
合 計	<u>\$ 16,757</u>	<u>\$ 46,747</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59	\$ 16,757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34)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9,939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771	\$ 16,43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4,771	16,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1	2,8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2,157	321,193
減：備抵呆帳	(6,337)	(5,521)
減：備抵銷貨折讓	(9,500)	—
小 計	405,131	318,557
合 計	\$ 419,902	\$ 334,994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額 度
<u>101年9月30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	—	—	—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遠東商銀	USD 9,365 仟元	USD 5,917 仟元	—	—	300,000
<u>100年9月30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1,285 仟元	17,513	2.167%~2.431%	100,000
			(USD 575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1,482 仟元	USD 758 仟元	19,809	1.823%~2.963%	300,000
			(USD 650 仟元)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提供本票 398,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 料	\$ 14,319	\$ 20,067
物 料	11,642	13,371
在 製 品	41,590	27,438
製 成 品	49,326	53,195
商 品	1,197	97
淨 額	\$ 118,074	\$ 114,168

(一)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80仟元及19,124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5,384	\$ 617,9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93	14,048
閒置產能成本	2,069	8,861
其 他	(8,828)	(9,557)
營業成本	\$ 665,518	\$ 631,27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14,681
減：累計減損	(14,681)	(14,681)
合 計	\$ —	\$ —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同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仟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82,804	100.00%	\$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	400,188	100.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8,298	100.00%	3,199	100.00%
合 計	\$ 391,102		\$ 403,387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57,335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576,516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43
合 計	\$ 457,378	\$ 576,559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其明細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PSC ENTERPRISE CO., LTD.	\$ (50,541)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40,84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520	179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	(42)
合 計	<u>\$ (46,021)</u>	<u>\$ (40,703)</u>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 (14,899)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31,431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92)	142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	(1)
合 計	<u>\$ (15,091)</u>	<u>\$ 31,572</u>

(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並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將此投資全數沖銷。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結。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00% 股權透過換股方式投資取得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

十一、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36,656
房屋及建築	272,607	80,402	192,205
機器設備	633,307	514,577	118,730
運輸設備	1,710	1,319	391
辦公設備	5,159	4,125	1,034
其他設備	133,453	73,504	59,94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	—	566
合 計	\$ 1,204,508	\$ 673,927	\$ 530,581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270,942	72,462	198,480
機器設備	629,520	479,970	149,550
運輸設備	1,899	1,520	379
辦公設備	5,290	4,239	1,051
其他設備	130,198	63,257	66,9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00	—	5,000
合 計	\$ 1,163,899	\$ 621,448	\$ 542,451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6,323	\$ 5,64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7%	2.31%

(三)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100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6,656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26,28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3,996	\$ 51,517
抵押借款	—	37,322
合計	\$ 13,996	\$ 88,839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0,000 仟元、美金 10,870 仟元及 185,000 仟元、美金 19,720 仟元。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16%~2.87%及 1.82%~3.10%。

十三、應付轉換公司債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77)	(244)
小計	142,823	16,856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856)
合計	\$ 142,823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 (五)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855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四、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 2.00%及 2.19%	\$ 56,075	\$ 64,26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皆為 1.8816%	7,792	26,495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皆為 1.9313%	48,611	53,27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 2.00%及 2.27%	18,886	41,38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皆為 2.87%	2,400	4,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利率皆為 2.73%	12,966	19,466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1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前三季利率為 2.87%	17,5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5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前三季利率為 2.5%	30,000	—
小 計	194,230	208,889
一年內到期部分	(69,155)	(60,916)
合 計	\$ 125,075	\$ 147,973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1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69,155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39,996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20,67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13,81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以後	50,597
合 計	\$ 194,230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79,800 千元及 424,800 千元。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16%~2.87%及 1.88%~2.87%。

十五、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 150 千元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4 千元及 2,029 千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5,230 千元及 43,051 千元。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83 仟元及 5,074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239 仟元及 1,155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282,844 股。

(二)資本公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普通股溢價	\$ —	\$ 30,829
庫藏股票交易	4,062	—
員工認股權	21,270	17,201
認股權	5,855	4,159
失效認股權	1,956	—
合計	<u>\$ 33,143</u>	<u>\$ 52,189</u>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與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1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804	\$ 14.0	804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16)	—	(36)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688	\$ 14.0 (註)	768	\$ 15.7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2,688		768		

100 年 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66)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961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777		506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00 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35,882
	擬制淨利		103,2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擬制每股盈餘		0.72
稀釋每股盈(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擬制每股盈餘		0.72

(五)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885 仟元及 6,088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448	\$ 6,6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83)	156
暫時性差異	11,350	7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9,315	\$ 6,924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9,315	\$ 6,924
虧損扣抵	(19,315)	(6,584)
投資抵減	—	(340)
暫繳及扣繳稅額	(59)	(94)
應收退稅款	(59)	(94)
暫繳及扣繳稅額	59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889)	3,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92)	\$ 3,462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221	\$ (2,301)
呆帳損失遞延	1,459	1,858
銷貨折讓	1,615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68	3,251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	4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3
投資抵減	6,857	9,778
虧損扣抵	6,800	—
小 計	21,620	13,185
減：備抵評價金額	(6,857)	(9,7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63	\$ 3,407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1,77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04	2,3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47,595	36,670
資產減損損失	3,279	3,278
虧損扣抵	29,427	59,451
小計	84,483	103,557
減：備抵評價金額	(72,914)	(86,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569	\$ 17,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累積換算 調整數	\$ 4,654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915	\$ 17,549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

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027	\$ 6,857	101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年
	\$ 8,805	\$ 8,635	

(五)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 184,171	108年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28,927	109年
	\$ 213,098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59	\$ 10,893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9,087)	\$ (444,017)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1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5,581	\$ 56,473	155,283	\$ 0.36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5,581	\$ 56,473	155,283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2,188	1,816	20,000		
	\$ 57,769	\$ 58,289		\$ 0.33	\$ 0.33
<u>100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9,344	\$ 35,882	143,652	\$ 0.27	\$ 0.25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S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P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以下簡稱佳總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EN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門佳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關 係 人</u>	<u>101 年前三季</u>		<u>100 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江門佳泰	\$ —	—	\$ 942	—
香港佳泰	10,836	4	1,114	1
ENRICH	21,623	7	10,153	4
	<u>\$ 32,459</u>	<u>11</u>	<u>\$ 12,209</u>	<u>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銷 貨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PSC	\$ 14,506	2	\$ —	—
佳總 BVI	10,213	1	80,716	11
江門佳泰	—	—	66	—
合 計	\$ 24,719	3	\$ 80,782	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PSC	\$ 8,811	2	\$ —	—
佳總 BVI	—	—	2,815	1
江門佳泰	—	—	70	—
合 計	\$ 8,811	2	\$ 2,885	1
應付帳款				
ENRICH	\$ 5,566	6	\$ 1,456	2
香港佳泰	3,942	4	66	—
合 計	\$ 9,508	10	\$ 1,522	2

4. 財產交易

(1) 出售固定資產

	性 質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ENRICH	機器設備	\$ 1,049	\$ 72	\$ —	—

5.其他交易事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ENRICH	\$ 1,049	19	\$ —	—
其他應付款				
佳總 BVI	\$ 299	5	\$ 402	1
ENRICH	84	1	—	—
合計	\$ 383	6	\$ 402	1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加工費				
佳總 BVI	\$ —	—	\$ 539	1
ENRICH	648	—	—	—
合計	\$ 648	—	\$ 539	1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64,449 仟元及 91,440 仟元。

廿一、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2,205	198,48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48,105	91,461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2,376	10,007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	27,80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67,664	—
合 計		\$ 468,056	\$ 448,800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等，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	\$ 2,297
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1
	\$ 2,528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7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3,133 仟元。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6,865	\$ 746,865	\$ 520,416	\$ 520,4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7,151	87,1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7	16,757	46,747	46,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4,827	4,827	12,408	12,40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8,336	238,336	295,147	295,14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23	142,823	16,856	16,8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230	194,230	208,889	208,88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70	\$ 270	\$ —	\$ —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664	664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背書保證—美金	\$ 64,449	\$ 64,449	\$ 89,220	\$ 89,220
	(USD2,200,000)	(USD2,2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

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

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7,151	\$ —	\$ 2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7	46,74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	—	4,827	12,408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6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2,823	16,8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4,230	208,889

(五)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

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23 仟元及 16,8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

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0,604 仟元及 182,297 仟元，金融負債分

別為 208,226 仟元及 297,728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貿易及下游應用產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六、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241	\$ 25,685	\$152,926	\$122,396	\$ 24,511	\$146,907
勞健保費用	9,977	1,703	11,680	9,405	1,453	10,858
退休金費用	6,392	1,105	7,497	6,129	974	7,103
其他用人費用	6,024	686	6,710	6,223	620	6,843
折舊費用	43,258	1,742	45,000	44,672	1,704	46,376
攤銷費用	345	84	429	2,210	77	2,287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92,268	29.295	\$ 474,352	\$10,412,235	30.48	\$ 317,365
歐元	49,533	37.89	1,877	59,348	41.23	2,447
港幣	1,478,046	3.779	5,586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062	29.295	3,459	104,205	30.48	3,1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3,350,498	29.295	391,102	13,234,486	30.48	403,3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2,339	29.295	27,606	1,486,673	30.48	45,314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廿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五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930	\$ 29,295	\$ -	-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75,228	\$ 150,456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孫公司	\$ 261,496	\$ 88,740	\$ 35,154	\$ —	2.69%	\$ 653,741
1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 公司	曾孫公司	261,496	29,930	29,295	—	2.24%	653,741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替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及曾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200,000 元及美金 1,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PS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	\$ 382,804	100%	\$ 382,804	—	\$ —
本公司	股 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298	100%	8,298	—	—
PSC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000	381,322	100%	381,322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335,859	100%	335,859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8,006	100%	8,006	—	—
本公司	股 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	11.93%	—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365	20,049	—	20,049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047	—	20,047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97	20,028	—	20,028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023	—	20,023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604	7,004	—	7,004	—	—
本公司	股 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471	—	471	—	—
本公司	股 票	美 隆 電	—	"	2	21	—	21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3,180	—	3,18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3,490	—	3,49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6,136	—	6,136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2,880	—	2,880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79	—	579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457,335	\$ 397,755	13,940	100%	\$ 382,804	\$ (50,541)	\$ (50,54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8,298	4,520	4,520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643,633	584,075	20,000	100%	381,322	(52,102)	(52,102)	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644,317	584,716	—	100%	335,859	(55,463)	(55,463)	曾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	—	100%	8,006	3,113	3,113	玄孫公司

附表五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644,317 USD 20,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84,716 USD 18,000,000	\$ 59,601 USD 2,000,000	\$ —	\$ 644,317 USD 20,000,000	100%	\$ (55,463)	\$ 335,8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4,317 (USD 20,000,000)	\$ 654,002 (USD 20,020,000)	\$ 784,489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